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崔建波先生、李环玉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宝江先生的辞职报告。崔建波先生、李环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刘宝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崔建波先生原定副总经理任期为2021年10月09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崔建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，通过青岛德泮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.49万股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崔建波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万股。崔建波先生将严格遵守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对董监高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。

李环玉先生原定副总经理任期为2021年10月09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李环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，通过青岛德泮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44.80万股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李环玉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万股。李环玉先生将严格遵守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的相关

承诺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对董监高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。

刘宝江先生原定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刘宝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刘宝江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 万股。刘宝江先生将严格遵守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对董监高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

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琳琳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；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宋超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高琳琳女士、宋超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高琳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等专业知识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从业经验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宋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及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、管理等专业知识和胜任能力，任职资格和聘

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宋超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32-82293590

传真：0532-82293590

电子邮箱：dorightzqb@doright.biz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

附件:

1.高琳琳女士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保险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，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审计部审计师；201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青岛分所，历任审计师、审计经理；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，在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审计负责人、战略新事业财务总监。2022 年 5 月至今，在海纳云智(云南)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。

高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宋超先生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动力工程专业，硕士学位。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，在青岛赛轮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；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，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工程师职务；2012 年 10 月至今，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设计工程师、海外销售、国际业务部部长兼副总经理。

宋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，通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7.44 万股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；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 万股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
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